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常）字[2017]第 25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 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天志、吴晓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公告了《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 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煜林先生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导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迟延召开进行说明且审议通过。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告了《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相关议案。故公司 2016 年度股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相应顺延。

同时，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公司除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外，还通过短信、电话、邮件向股东告知，全体股东均已知悉且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专门就年度股东大会延迟召开进行了说明，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见证，除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465,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9.53%。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96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4%。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李雪涛、熊幼斌、佘和舟、李红回避表决，回

避股数 1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4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1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93.9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股数 2,3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6.01%；回避表决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 0%。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因审计报告延期出具导致延迟召开事项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承办律师:

刘天志

承办律师:

吴晓青

2017 年 8 月 16 日

